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被告 陳怡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及信用貸款對被告提起本

01 件訴訟，觀諸原告提出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02 第25條及民國112年10月24日、113年9月18日、114年3月7日  
0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8條約定，兩造已合意  
04 因本件信用卡契約或信用貸款契約涉訟時，由臺灣臺北地方  
05 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司促卷第16頁、第21頁、第  
06 27頁、第33頁），原告自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再  
07 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  
08 係，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  
09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被告之戶籍址雖設於宜蘭縣  
10 三星鄉，惟其以民事聲明異議狀陳報其住所地在新北市樹林  
11 區（本院卷第11頁），經本院電詢被告，其亦表示係住在  
12 新北市樹林區，並未居住在戶籍址等語，有電話記錄（本院卷  
13 第29頁）在卷可參，顯見被告並未居住於本院轄區，而係以  
14 新北市樹林區為其住所。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  
15 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合意管轄法  
16 院。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夏 嫻 萍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林琬儒